

证券代码：000030、200030

证券简称：富奥股份、富奥B

公告编号：2019- 52

## 富奥汽车零部件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对外投资暨关联交易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### 一、 交易概述

为顺应汽车“轻量化、电动化、智能化、网联化、共享化”的产业趋势，促进企业快速发展，富奥汽车零部件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拟与辽源市汽车改装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辽源改装”）、宁波华翔电子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宁波华翔”）共同成立合资公司，生产新能源车动力电池壳体产品。合资公司注册资本1.5亿，公司持股50.5%，出资7,575万元，辽源改装持股44.5%，出资6,675万元，宁波华翔持股5%，出资750万元。

宁波华翔持有公司 13.95%的股份，为公司的关联法人，依据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，该交易构成关联交易。

上述关联交易事项经 2019 年 10 月 29 日召开的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，关联董事周晓峰先生对该项议案回避表决。独立董事对该事项进行了事前审阅且发表同意的独立意见。根据《公司章程》及《关联交易决策制度》的审批权限，上述投资及关联交易需获得股东大会的批准。本次关联交易不构成《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》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。

### 二、 交易对方及关联方基本情况

1.交易对方：辽源市汽车改装有限公司

统一信用代码： 91220422726735129K

注册地址： 东辽县白泉镇集贤村二组

公司类型： 有限责任公司(自然人投资或控股)

法定代表人： 王嘉欣

注册资本： 18,412 万人民币

经营范围： 汽车改装、汽车配件制造、钢结构加工制造；铁路机车车辆配件及城市轨道车零部件的研发及制造；普通道路货物运输

主要股东情况： 王嘉欣 43.45%，韩晓光 8.62%，宋文军 5.43%

主要财务数据：

截至 2018 年，该公司总资产为 49,097 万元,负债为 24,010 万元，净资产为 25,087 万元；营业收入为 1,7006 万元。

交易对方不是失信被执行人。

2.关联方： 宁波华翔电子股份有限公司

统一信用代码： 91330200610258383W

注册地址： 象山县西周镇象西开发区

公司类型： 其他股份有限公司（上市）

法定代表人： 周晓峰

注册资本： 62,622.7314 万元人民币

经营范围： 汽车和摩托车零配件、电子产品、模具、仪表仪器的制造、加工；金属材料、建筑装潢材料、五金、交电的批发、零售；房屋租赁、设备租赁；信息技术咨询服务；汽车零配件批发；经营本企业自产产品的出口业务和本企业所需机械设备、零配件、原辅材料的进口业务

主要股东情况： 周晓峰 14.36%，宁波峰梅实业有限公司 9.19%，象山联众投资有限公司 4.66%

主要财务数据：

截至 2018 年，该公司总资产为 1,626,219 万元,股东权益为 934,651 万元；营业收入为 1,492,708 万元，归属母公司净利润为 73,179 万元。

交易对方不是失信被执行人。

### 三、对外投资暨关联交易标的基本情况

1. 公司名称：富奥鑫创新能源电池有限公司（以工商注册为准）

2. 注册地址：辽源市经济开发区财富大路1633号

3. 经营范围：开发、制造、销售、进出口新能源车电池壳体及相关零部件以及为其提供售后服务（以工商注册为准）

4. 注册资本：1.5 亿元人民币

5. 股权结构：公司持股50.5%，出资7,575万元

辽源改装持股44.5%，出资6,675万元

宁波华翔持股5%，出资750万元

6. 投资方式：合资三方股东以现金形式出资，分期完成注资

目前该投资项目尚未签署相关协议。

### 四、定价依据及公允性

本次投资是经交易各方协商一致的结果，各方按照出资金额确定各方在合资公司的股权比例，按照市场规则进行，符合有关法律、法规的规定，不存在有失公允或损害公司利益的情形。

### 五、对外投资的目的、存在风险和对公司的影响

#### （一）对外投资的目的

该项目符合公司“电动化、智能化”发展方向，促进公司应对产业升级，完善新能源资源布局，提升电动化产品研发能力。

#### （二）存在的风险

合资公司成立后可能在经营过程中面临市场风险、经营风险、管理风险等，可能面临投资收益不达预期的风险。

### （三）对公司的影响

本次出资由公司自有资金投入，对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不会产生不良的影响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合法利益的情形。

## 六、年初至披露日与前述关联人累计已发生的关联交易金额

自本年年初截至本公告披露日，公司与关联方宁波华翔未发生关联交易。

## 七、独立董事独立意见

本次关联交易符合公司发展需要，将促进公司应对产业升级，完善新能源产业布局；该交易是公司正常的经营活动，是合理、合法的经营行为；交易各方均独立出资，不存在损害上市公司利益的行为。本公司董事会审议该事项时，关联董事回避了表决，表决程序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《上市规则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

## 八、备查文件

1. 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
2. 公司第九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
3. 独立董事关于相关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及独立意见

特此公告

富奥汽车零部件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19年10月29日